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月度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5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丽珠单抗，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对控股附属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210,853.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00,376.36万元）的比例为16.21%。

●公司未有除对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月新签订的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公司、丽珠单抗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丽珠单抗，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二）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订立的2022年-2024年三年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本公司为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年度担保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未来三年每年为丽珠单抗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

责任担保。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附属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8.5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02 日

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单抗大楼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注册资本：14533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丽珠单抗为本公司控股附属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保国先生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7,088,848.79	1,441,834,495.44
负债总额	1,189,590,951.00	1,338,510,734.03
净资产	217,497,897.79	103,323,761.41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183,161.41	3,280,591.08
净利润	-347,064,408.35	-119,071,527.58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为丽珠单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4,851.18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情况

(一) 公司、丽珠单抗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金额：20,000.00 万元
- 4、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反担保情况：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公司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33.07% 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10,853.74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 178,475.69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 32,378.04 万元，上述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00,376.36 万元）的比例为 16.21%，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